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Bank of Dongg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章程細則

A 部分

序首

a. 公司的中文名稱爲：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稱爲：Bank of Dongg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公司的辦事處將註冊於香港。

c. 公司享有成年自然人一切的行爲能力、權利、權力和特權。

d. 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僅限於該公司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

e. 公司於成立日時的股本和初始持股情況：

公司建議發行股份總數	1, 000, 000, 000 股
股份類別	普通股
公司的創辦成員認購的股本總額	1, 000, 000, 000. 00 港元
（i）將按或視爲已按該等股份的總數繳付的款額	0 港元
（ii）尚未或視爲尚未按該等股份的總數繳付的款額	1, 000, 000, 000. 00 港元

下述創辦成員成立了本公司，并已於本公司成立時認購了按照彼名稱所對列之股本及股份數目：

公司的創辦成員	股份數量及股本總額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DONGGUAN CO., LTD.	1, 000, 000, 000 股普通股 1, 000, 000, 000. 00 港元
合計：	1, 000, 000, 000 股普通股 1, 000, 000, 000. 00 港元

B 部分

其他條款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 章, 附屬法例 H) 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訂明的條款/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而本文件所列條文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解釋

2. 在本章程細則中,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候補者、
候補董事” 指由某董事根據第 49A(1)條委任為候補者的人士;

“候補行政
總裁” 指公司不時任命為候補行政總裁的人士;

“章程細
則” 指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行政總
裁” 指公司不時任命為行政總裁的人士;

“公司” 或 指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Bank of Dongguan International
“本公司” Limited);

“公司秘
書” 指公司不時任命為公司秘書(包括助理或副秘書)的人士;

“副行政總
裁” 指公司不時任命為副行政總裁的人士;

“書面” 應包括傳真和電傳資訊、通過其他電子手段傳輸的資訊, 以及以清晰和非臨時的形式複製文字的任何方式;

“月” 指日曆月;

“《條
例》” 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其附屬法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所提及《條例》條文須解讀為最新的《條例》中的相關條文;

“已繳” 就公司股份而言, 指股份發行時已向公司繳足股款的價格, 包括記入已繳的款項;

“登記冊” 指按《條例》規定保存的公司成員登記冊。

《條例》賦予其特殊含義的詞語，在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

指人的詞語應包括公司。

3. (1) 本公司屬私人公司，據此 —

(a) 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受本條指明的方式限制；

(b) 成員數目上限是 50 名；及

(c) 任何人不得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2) 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權，拒絕登記某股份的轉讓。

(3) 在第(1)(b)款中 —

成員 不包括 —

(a) 屬本公司雇員的成員；及

(b) 曾同時屬成員及本公司的雇員，但於不再屬本公司雇員後仍繼續是成員的人。

(4) 就本條而言，如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他們須視為 1 名成員。

發行股份

4. (1)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可附有 —

(a) 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

(b) 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限制，該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

而之前授予任何原有的股份或原有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受影響。

(2) 在符合《條例》第 5 部第 4 分部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按以下條款發行股份：該股份須按或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而被贖回。

(3) 董事可決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股份中的權益

5. (1) 除非法律規定, 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

(2) 除非法律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否則除持有人在某股份中的絕對擁有權及隨附的一切權利以外, 本公司完全不受該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約束, 亦完全不承認該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3) 即使本公司知悉上述權益, 第(2)款仍適用。

股份和股份證明書

6. 公司有權將成員登記冊上登記姓名的人士作為相應股份的絕對擁有人。

7. 除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應發出股份證明書之外, 公司還須在相關人士提交妥當的股份轉讓文書後的2個月內, 就每1名成員所持的股份, 免費向該成員發出1份或多於1份的股份證明書。

8. (1) 股份證明書須指明:

- (a) 股份數量及股份類別;
- (b) 股份是否已繳足款額; 及
- (c) 識別該等股份的編號。

(2) 股份證明書須:

- (a) 蓋有公司的法團印章; 或
- (b) 公司的(《條例》的相關規定所指的)正式印章。

9. (1) 如有公司就公司某成員所持的股份發出股份證明書, 而該股份證明書遭受塗污、破損、遺失或毀壞, 該公司成員有權就該股份證明書獲發新的股份證明書作為替代。

(2) 如公司某成員有權獲發作為替代的股份證明書, 并行使此權利, 須將遭受塗污或破損的股份證明書歸還公司; 及須遵從董事會所決定的、在證據、彌償及支付合理款項方面的條件。

股份的轉讓

10. (1) 股份可藉普通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亦可藉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上述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

(2) 本公司不得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或其他關乎或影響股份的所有權的文件，收取費用。

(3) 本公司可保留任何經登記的轉讓文書。

(4) 在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某股份的持有人而記入成員登記冊前，出讓人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

11. (1)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可拒絕登記某股份的轉讓 —

(a) 該股份并非已繳足款；

(b) 有關轉讓文書沒有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亦沒有遞交至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

(c) 有關轉讓文書並沒有隨附其所關乎的股份的證明書，亦沒有隨附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證明出讓人作出有關轉讓的權利，或證明其他人代出讓人作出該項轉讓的權利；或

(d) 有關轉讓涉及多於 1 類別的股份。

(2) 如董事拒絕登記某股份的轉讓 —

(a) 出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及

(b) 有關轉讓文書須歸還提交它的出讓人或受讓人，但如董事懷疑建議的轉讓可能具欺詐成份，則不在此限。

(3) 凡轉讓文書於某日遞交予本公司，則在該日期後的 2 個月內，它須連同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按照第 (2) (b) 款歸還。

(4) 如出讓人或受讓人根據第 (2) (a) 款提出要求，董事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28 日內 —

(a) 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送交該人；或

(b) 登記有關轉讓。

12. 董事可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但 —

(a) 暫停期間合計不得超過每年 30 日；或

(b) (如將成員登記冊封閉的 30 日期間，根據《條例》第 632(3) 條就該年而予以延長) 為期不得超過該延長的期間。

沒收股份和留置權

13. 成員登記冊應及時記錄該等股份的沒收和日期，以及該等被沒收股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情況。

14. 本公司應擁有公司成員持有的所有股份及就該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和花紅的留置權。

15. 當董事會出售股份以實現本公司的留置權時，收益按如下順序分配：首先，支付出售股份的所需費用；其次，清償成員對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剩餘（如有）應支付給在出售日期時有權持有該股份的人。

16. 董事會會議記錄中沒收或出售股份以實現本公司留置權的條目，應足以向所有聲稱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構成上述股份已被適當沒收或出售事實的確證；該條目、公司對該等股份價格的收據以及股份證明書應構成本公司對該等股份的良好所有權，購買人或其他有權利的人應作為本公司成員，將其姓名記載於成員登記冊，該購買人或其他有權利的人無須理會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如何運用，其在有關股份中的所有權，不受整個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之處或可使其失效之處的影響。該等股份的沒收前的持有人以及因該等股份而提出索賠的任何人，若有救濟，應向公司索賠，並僅限於損害賠償。

最大股份數量

17. 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數量沒有限制。

股本的更改和減少、回購股份及股份的配發

1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特定時間或特定情況下將股本從 1 種貨幣轉換為另 1 種貨幣。

19.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藉《條例》第 170(2) (a)、(b)、(c)、(d)、(e)及(f) (i)條所列的 1 種或多於 1 種方式更改其股本,而該條第(3)、(4)、(5)、(6)、(7)及(8)款據此適用。

(2) 藉《條例》第 170(2) (c)、(d)、(e)或(f) (i)條所列的方式作出的更改,只可藉普通決議作出。

20.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按照《條例》第 5 部第 3 分部,減少其股本。

21. 本公司可按照《條例》第 5 部第 4 分部,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22. 如董事須按照《條例》第 140 條的規定,事前取得本公司藉決議給予的批准,方可行使其獲賦予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則董事不得在取得該項批准前,行使該權力。

借款權

23.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業務目的籌集或借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資金。董事會確保可通過抵押本公司目前和未來的財產和資產,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財產和資產償還上述籌集或借入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24. 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根據《條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承擔個人責任,董事會可執行或安排執行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抵押或擔保,以保證任何董事或該等人承擔上述與該等責任有關的任何損失。

成員會議

25. 如本公司只有 1 名公司成員,公司無須按照《條例》的相關規定舉行周年成員會議。

26. 如本公司只有 1 名公司成員,成員會議召開時由公司成員法團代表、或代該成員行事的人、或公司成員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召開成員會議的法定人數。

27. 公司成員可根據《條例》的相關規定,通過書面決議。

28. 表示同意提議的書面決議的程式為:

(1) 由當時有權接收成員會議通知、出席成員會議并在會上投票的全體成

員或其代表簽署或批准的書面決議(包括電子形式)，應被視為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成員會議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并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

(2) 當公司收到由某成員(或代該成員行事的人)送交并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該成員即屬表示同意提議的書面決議：

(a) 指出該文件所關乎的決議；及

(b) 表示該成員同意該決議。

(3) 上述文件：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及

(b) 須經有關成員或代該成員行事的人認證。

(4) 書面決議一經成員表示同意，該同意不得撤銷。

29. 董事會可在任何他們認為合適時，并應根據《條例》的要求，召開成員會議。

30. 如果董事會未按照《條例》的相關規定召集成員會議，則要求舉行成員會議的成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的相關規定召開成員會議。

31. 召開成員會議，須有為期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不包括出具該通知當日。

32. (1) 公司須確保公司成員會議的通知：

(a) 指明舉行該成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b) 指明舉行該成員會議的地點；

(c) 述明有待在該成員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d) 如擬在該成員會議上動議某決議：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

的資料及解釋（如有的話）。

(2)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而言，第(1)(d)款不適用：

(a) 該決議的通知已根據《條例》的相關規定包含在成員會議的通知內；或

(b) 該決議的通知已根據《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

(3) 決議如在公司成員會議上通過，第(1)(d)款遭違反，亦不影響該決議的有效性。

(4) 關於某決議的有效性的普通法規則、衡平法原則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不受第(3)款影響。

33. 如成員會議的通知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成員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34. 每次召開成員會議的通知中，應附一份表明有權出席和投票的成員有權任命 1 名代理人代替他出席和投票的聲明，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成員。

成員投票

35. 投票表決時，每個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的成員對其持有的每 1 股股份都有 1 票表決權。

36. 除非成員出席或參加任何成員會議之前已經付清或繳納依據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應付清或催繳的所有款項，否則該成員無權出席或參加任何成員會議。

37.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應加蓋公司成員的法團印章或由具有授權權利的組織或代理人簽署。被授權的代表不需要是本公司的成員。

38. 委任代表的文書和簽署的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機構的授權書（如有）或經過公證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若為紙質版，則應存放在公司註冊辦事處；若為電子版，需得到公司董事會特別批准。上述材料應在上述被授權代表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舉行前 48 小時，送達公司或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上述文書將被視為無效。在計算上述期間時，不應計算處於公共假日的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授權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

39. 委任代表的文書在其執行之日起 12 個月後不再有效，除非是在延期會議上，或是在原會議日期後 12 個月內舉行的會議或者延期會議上被要求投票表決。

董事/董事會

40. 除非公司在成員會議上另有決定，否則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但本章程細則對於董事會董事的人數沒有最多人數限制，董事會董事的最多人數由公司成員會議確定）。

41. 董事不需要通過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獲得董事資格。即使董事非本公司成員，其仍然有權出席成員會議并發言。

42. 董事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成員會議上不時釐定。

43. 董事的酬金可：

（1）以任何形式支付；及

（2）包括與以下事項關連的安排：向該董事支付退休利益，或支付涉及該董事的退休利益。

董事的酬金逐日計算。

44. 任何減少董事酬金或推遲支付董事酬金的成員會議決議，對所有董事具有約束力。

45. 獲推選董事的任期，除本公司在成員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時關決議案清楚列明相反條款，任何獲本公司推選的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的第 3 年的（周年）成員會議結束時屆滿。為免產生疑問，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不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協議有任何規定，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透過在成員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

董事會的權力

46. 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但行使權力須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在成員會議上訂立的不與《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相抵觸的規則。在本公司成員會議制定任何規定前，董事會作出如無該規定便屬有效的行為，該規定不會使該董事會行為無效。

47. (1) 在遵守《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制定或修改董事會認為適合公司開展業務的規則和制度；可委任任何人為任何委員會委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并可確定其薪酬；可將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並可以授權任何此類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人填補該等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空缺，任何此類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可以將任何上述人員免職，並可以廢止或更改此類授權，但基於善意交易且未收到任何此類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則不受此影響。

(2)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加蓋公司法團印章或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簽署的授權書，就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目的，任命任何 1 位或多位人士作為本公司的所授權之人，擁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決定權，並在一定的期限內和在一定的條件下行事。

48. 所有支票、期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轉讓或可傳轉的票據以及支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的收據，應根據董事會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出具、支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情況而定）。

取消董事資格

49. 如擔任董事的人：

- (1) 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重組協議；
- (2)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3) 被判犯有可起訴的罪行；
- (4) 其他所有的董事都以書面形式要求他辭職；
- (5) 因《條例》及與公司有關的其他條例而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被免職；
- (6) 一個月書面通知公司辭職，除非他郵寄辭呈至公司，並送達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否則該辭職不會生效；或
- (7) 在沒有董事批准下，連續 6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董事會決定將

其職位撤銷；

該人即停任董事。

董事人數的變化

50. 本公司成員會議可決定董事人數，本公司可在成員會議上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51.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和不時任命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時候董事會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成員會議決定的董事會董事最高人數。

52. 如本公司只有 1 名公司成員，而該公司成員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 1 位或多位人士為董事，並罷免任何其任命的董事。任何此類任命或罷免應以書面形式進行，該文書應由該公司成員或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以相關人員可能接受的其他形式進行，並且該任命或罷免應被送達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上述通知在送達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長時生效。

53.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任命另外 1 名董事代替被罷免董事。獲如此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與被罷免董事在未被罷免情況下的任期相同。

5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任職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董事人數減少到低於規定的必要的董事會董事法定人數，繼續任職的董事只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集本公司成員會議的目的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候補董事

55. (1) 某董事(委任者)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為候補者，或委任董事藉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人為候補者。

(2) 當董事在候補者的委任者缺席下作決定時，該候補者可就該決定的作出，行使該委任者的權力，及履行該委任者的責任。

(3) 委任者委任或罷免其候補者，須按照以下方式，方屬有效 —

(a) 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或

(b) 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4) 上述通知須經委任者認證。

(5) 上述通知 —

(a) 須識別建議的候補者；而

(b) 如屬委任通知，須載有經建議候補者認證的陳述，表示該人願意擔任有關委任者的候補者。

(6) 如董事會藉決議罷免某候補者，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該候補者的委任者，發出該項罷免的通知。

56. (1) 在董事會根據以下第 59 條作出決定方面，候補董事享有與其委任者相同的權利。

(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 —

(a) 在任何方面，候補董事均當作董事；

(b) 候補董事為其自己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c) 候補董事受其委任者所受的同樣限制；及

(d) 候補董事當作其委任者的代理人。

(3) 除以下第 66(3)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是候補董事，但本身并不是董事

—

(a) 在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可算作有參與該會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參與該會議）；及

(b) 該人可簽署書面決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或不會簽署該決議）。

(4) 在 —

(a)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或

(b)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 同一名候補董事，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 1 名董事。

(5) 候補董事無權憑藉擔任候補董事，向本公司收取酬金。

(6) 然而, 候補者的委任者可藉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 指示將該委任者的酬金的任何部分, 支付予該候補者。

57. (1) 凡候補董事由某委任者委任, 如符合以下情況, 該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a) 該委任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指明該項委任將於何時終止, 藉以撤銷該項委任;

(b) 如某事件就該委任者發生, 便會導致該委任者的董事委任終止, 而該事件就該候補者發生;

(c) 該委任者去世;或

(d) 該委任者的董事委任終止。

(2) 如在委任某人為候補者時, 該人并不是董事, 而 —

(a) 第 55(1) 條所指的批准, 遭撤回或撤銷;或

(b) 本公司在成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 終止該項委任, 該項委任即告終止。

管理層

58. 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和副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指定的管理人員等:

(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為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和副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指定的管理人員等, 並決定任期及委任條款, 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

(2) 除董事會的任何明文指引外, 行政總裁將有權執行由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政策, 並對其運作作一般監督。

(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下, 委託及賦予行政總裁任何其他權力, 而排除其既有的權力或與其并存, 並可不時撤銷, 收回, 改變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4) 行政總裁如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以致不能執行其作為行政總裁的職能, 可由任何一名候補行政總裁署理該行政總裁一職。而候補行政總裁如

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以致不能執行其職能，可由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或任何一名副行政總裁署理該職能。

董事會會議程式

59. 董事會董事可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處理公司事務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休會和管理董事會會議。但是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

除非成員會議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即構成董事會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出現的問題都應以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長（或會議主席）應投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60. 任何董事（或其代理人）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類似之通訊工具等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惟所有與會者於整個會議須能互相聆聽及交談，該等與會者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相應計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及有權投票。該會議應於被視為最多與會者聚集之處舉行，若未有任何一群與會者之人數高於任何其他組別，則以會議主席所在地為準。

61. 董事會可以隨時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並確定其任職期限。如此選舉產生的董事長，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副董事長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未選舉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在會議後 10 分鐘內未出席，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即可委任他們當中的一位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62. 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決定權。

63. 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過半數董事書面簽署或批准的董事會決議（包括電子形式）與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同等效力，及可由一名或以上董事各自簽署的若干文件組成。董事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傳達的決議案須董事會被視為其就本章程細則規定而簽署的文件。董事或其代理人發送的傳真或電傳資訊或其他以電子方式發送的文件，應視為該董事或其代理人簽署的文件。

6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由他們認為合適的 1 個或多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如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此授予的權力時，應符合董事會為此制訂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決議的紀錄

65. (1) 公司須安排對以下各項予以記錄：

- (a) 董事會會議所有議事程式的紀錄；及
- (b) 董事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所有決議。

(2) 公司須備存第(1)款所指的紀錄最少 10 年，該期間自以下日期起計：

- (a) 有關會議舉行的日期；或
- (b) 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有關決議的日期。

(3) 就某項在董事會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而言，該公司須在該董事會會議議事紀錄中，記錄以下事宜：

- (a) 投票結果；
- (b) 可就該決議所投的票的總數；
- (c) 對該決議的贊成票的數目；及
- (d) 對該決議的反對票的數目。

利益衝突

66. (1) 如 —

(a) 某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的業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

(b) 該董事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本條即適用。

(2) 有關董事須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3) 上述董事及其候補者 —

(a) 於該董事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

(b) 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4) 第(3)款并不排除有關候補者 —

(a) 在另一名委任者沒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代該委任者就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及

(b) 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5) 如上述董事或其候補者違反第(3)(a)款，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6) 第(3)款不適用於 —

(a) 為以下目的作出的安排：就某董事貸給本公司的款項，或就某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給予該董事保證或彌償；

(b) 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安排，前提是董事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并不向董事或前董事提供特別的利益，但根據該項安排，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雇員及董事（或前雇員及董事）可得到利益；及

(d) 認購或包銷股份安排。

(7) 在本條中（第(6)(d)及(8)款除外），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8) 在本條中 —

認購或包銷股份安排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 —

(a) 認購，或建議的認購；

(b) 認購協議，或建議的認購協議；或

(c) 包銷協議，或建議的包銷協議。

67. (1)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轄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而在本公司只有 1 名董事的情況下，公司秘書職位亦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關於酬金或其他方面的）任用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2) 董事或准董事并不因為其董事職位, 而喪失作出以下作為的資格 —

(a) 在第(1)款所述的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的任期方面, 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或

(b) 以售賣人、購買人或其他身分, 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3) 第(2)款所述的合約, 或本公司(或由他人代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均不可被致使無效。

(4) 訂立第(2)款所述的合約的董事, 或在第(3)款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 均無法律責任 —

(a) 因為擔任董事職位; 或

(b) 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 而向本公司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5) 第(1)、(2)、(3)或(4)款適用的前提是, 有關董事已按照《條例》第 536 條, 向其他董事申報 (該款所指的) 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6)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 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

(a) 本公司發起的公司; 或

(b) 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具有利益的公司。

(7)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另有指示, 否則上述董事無須就該董事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 或就源自該董事在其他公司中具有的利益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 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公司秘書

6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可罷免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任何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而需要或授權公司秘書處理之事, 或施予公司秘書之事, 如該職位懸空或因任何理由而無公司秘書能出任, 則可交由助理或副秘書處理, 如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出任, 則可由董事會經一般或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管理層人員以代表公司秘書行事。

69. 在任何時候，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秘書。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要求或授權某事需由一位董事與公司秘書處理，不能只由作為董事并兼任或替代公司秘書之同一人士處理。

70. 公司秘書可隨時辭去公司秘書職位，辭職的公司秘書應向本公司發出辭職通知。

印章及簽立

71. 法團印章及正式印章

(1) 董事會有權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之形式(不論正式印章是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

(2) 董事會須妥為保管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未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使用該法團印章，每份應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之文件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簽署。每份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簽署蓋印之文件將視為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蓋印及簽署。惟本條款對本公司按法規之規定以其他方式簽立檔并無影響。

(3) 本公司可備有按法團印章複製之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董事會須決定授權在某份檔或屬某類別檔的多份檔上使用該正式印章，方可在該檔上蓋上該正式印章。

72. 公司如借蓋上法團印章簽立檔，應藉以下方式簽立：

- (1) 公司 2 名董事；
- (2) 公司 1 名董事及 1 名由董事會委派/委任之其他人員；或
- (3) 公司任何 1 名董事及公司的公司秘書。

按照上述簽署的、在其中說明（不論措詞如何）是由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借蓋上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一樣。

儲備基金

73. 在推薦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將公司淨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入儲備基金，并可將其用於公司業務或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投資，該儲備基金的收入應視為公司毛利潤的一部分。該儲備基金可用於維持公司財產、替代遞耗資產、應付額外

支出、成立保險基金，以及任何其他公司淨利潤可被合法使用的目的，在如此適用之前，應視為保持未分派利潤。董事會還可將其認為不適合分配或列入儲備基金的任何利潤或利潤餘額轉入下一年或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74. 董事會應安排適當的會計記錄來顯示和解釋公司的交易；隨時以合理準確的方式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并使董事能夠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條例》。

75. 帳簿應保存在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方，并應隨時開放供董事查閱。董事會可不時通過決議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香港的什麼時間和地點，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將公司的帳簿和帳目或其中任何部分開放給公眾（非董事）查閱，而公眾只享有《條例》或上述決議給予他們的查閱權利。

76. 董事會須不時按照《條例》的相關規定，安排編制并提交公司成員會議，或向公司成員分發《條例》規定的財務報表、合并財務報表（如有）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77. 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副本應在會議日期前 21 日送達公司的所有公司成員，以及公司成員以外的所有人士；但本條不得要求將這些文件的副本發送給公司不知道其地址的任何人。

78. 經核數師審核并由董事會於成員會議上呈報的財務報表、帳目報表於該成員會議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實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財務報表、帳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股息

79. 宣佈分派股息的程式

（1）本公司可於成員會議上，宣佈分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

（2）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中期股息，前提是董事會覺得以本公司的利

潤而論，該中期股息屬有理可據。

(3) 除按照《條例》的相關規定從利潤中支付股息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

(4) 除非宣佈分派股息的成員決議、董事會的支付股息決定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指明，否則股息的支付，須以每名成員於宣佈分派或支付該股息的決議或決定的日期所持的股份，作為依據。

(5)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

(6) 董事會可按以下規定運用上述儲備：

(a) 凡本公司的利潤可恰當地運用於某目的上，董事即可將該等儲備，運用於該目的上；及

(b) 在如上述般運用該等儲備前，董事可將該等儲備，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運用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投資上，該等投資不得包括本公司的股份。

(7) 董事如認為不分派某筆利潤，屬穩健做法，即可予以結轉，而不將該筆利潤撥入儲備內。

80. 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

(1) 如須就某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則須藉以下 1 種或多於 1 種方法支付：

(a) 轉帳入分派對象以書面(或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指明的銀行帳戶；

(b) (如分派對象是股份持有人)按分派對象的登記地址，或(如分派對象不是股份持有人)按分派對象以書面(或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指明的地址，以郵寄方式，送交抬頭為分派對象的支票予分派對象；

(c) 按分派對象以書面(或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指明的地址，以郵寄方式送交抬頭為指明人士的支票予指明人士；

(d) 董事會與分派對象以書面(或董事會決定的方式)議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方法。

(2)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指分派對象以書面(或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指明的人。

81. 不得就分派支付利息，除非：

(a) 某股份的發行條款；或

(b) 某股份的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另一項協議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就任何須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82. 非現金形式的分派

(1)除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建議借普通決議決定，以轉讓同等價值的非現金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須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作出全部或部分須就該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

(2)董事會可為作出非現金形式的分派，作出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包括在就該項分派遭遇困難的情況下：

(a) 釐定任何資產的價值；

(b) 以該價值為基礎，向某分派對象支付現金，以調整分派對象的權利；及

(c) 將任何資產歸屬受託人。

核數師

83. 核數師需根據《條例》的相關規定獲得委任，並確定其職責。

84. (年度)成員會議負責委任核數師並確定核數師薪酬。

通知

85. 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親自送達給任何成員個人，或通過寄往該成員註冊地址的郵寄方式，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成員為該目的而指明的地址，或根據《條例》條文視為為該目的而如此指明的地址。

公司成員及相關人員應告知公司或董事會其用於發送、接受通知或檔的郵寄方式和電子地址。

公司、董事會、董事等相關人員用於發送、接受通知或檔的郵寄方式、電子地址由董事會確定并通知公司成員等相關人員。

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簽名可書面或印刷。

86. 任何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在郵寄後 48 小時送達；在證明送達時，只需證明含有通知的信封已載有正確地址，并送入郵局。

任何以傳真、郵件等數據電文或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自該通知或檔進入接受通知的人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或特定系統時，視為已收到；若接受通知的人有多個電子地址或多個特定系統，則如果沒有立即收到未能送達的通知，則視為該通知或文件自發送時已收到。

87. 公司可向因成員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可通過預付郵資的信件，以破產者受託人的名義，或以任何類似的描述，郵寄到聲稱享有股份的人為此提供的香港境內的地址(如有)，或(在該地址被提供之前)以在未發生破產情況下可能發出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88. 每次成員會議的通知應以上述授權的任何方式發出：

(1) 每個成員；

(2) 任何因成員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除非其破產，否則將有權收到會議通知；

(3) 每位董事；以及

(4) 公司目前的核數師；

任何其他人都無權收到成員會議的通知。

秘密的發現

89. 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除了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條例》的相關規定在成員會議上向公司提交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和業務的資訊外，公司成員可以要求或接收公司的業務、貿易或客戶的任何資訊，或公司使用的任何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式的資訊；除《條例》另有規定外，公司成員可以查閱公司的任何帳簿、文件、信函或文件的資訊。

清盤

90. 如果公司清盤，在償付公司債務和清盤費用後，剩餘資產將用於：首先分別償還公司成員所持有股份的已支付金額；餘額(如有)分配給公司成員。

91. 在清盤中，公司資產的任何部分，包括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經公司成員會議特別決議批准，可由公司成員分割，或為公司成員的利益歸屬受託人，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公司可以解散，但任何成員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帶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賠償

92.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如公司現任的每名董事、代理人、核數師、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在任何訴訟程式(無論是民事還是刑事)中，被判勝訴或被宣告無罪，或法院向其根據《條例》提出的相關申請授予濟助，則其應從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以彌補其在該法律程式抗辯時就公司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語言

93. 本章程細則有中文本和英文翻譯本兩個版本，如中文本及英文翻譯本之間有出入或不一致之處，一律以中文本為準。